

宏泰人壽好健康防癌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等待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7年11月14日 宏壽一字第1070001125號

修訂文號：112年 2月 9日 依111.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如附表）；且以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前述定義者為限。

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二、「癌症併發症」：係指被保險人因為癌症所直接引起的續發性病變。但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包括微創處置、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化學治療及免疫治療等）所產生之醫源性病變，或因治療癌症的醫療行為所致之機能障礙、虛弱、抵抗力弱及感染等，係屬醫療行為之後遺症，不認為本契約所約定之癌症併發症。

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癌症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或「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的停效與復效〕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因被保險人身故或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生效日起已收受本契約之全部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或按第二十二條約定達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一條：〔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二條：〔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六百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三條：〔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六百元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前項給付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第十四條：〔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未住院而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六百元乘以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前項門診日數每一保單年度最多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十五條：〔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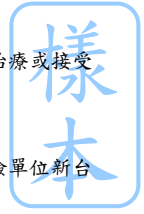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次新台幣三萬元給付「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六條：〔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次新台幣五千元給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七條：〔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



門診)，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給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天接受放射線及化學治療或接受一次以上之治療時，僅以一次計算。

第十八條：〔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十萬元給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六萬元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癌症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一萬元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罹患乳房惡性腫瘤，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每一保險單位每次新台幣六萬元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本項給付每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所累積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單位數按每一保險單位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乘以一千五百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前項計算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約定之一千五百倍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至一千五百倍止，超過部分不予理賠。

第二十三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癌症」，或因此引起之「癌症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上述文件外，另應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醫療證明書。
- 二、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醫療證明書。
- 三、申領「癌症手術住院醫療保險金」或「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住院手術醫療證明書。
- 四、申領「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門診手術醫療證明書。
- 五、申領「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證明書。
- 六、申領「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骨髓移植手術醫療證明書。
- 七、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肢裝設證明書。
- 八、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齒裝設證明書。
- 九、申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癌症義乳重建手術證明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9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